

訴願人 陳秋泉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及複製刑事案件之錄音、錄影資料，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 月 19 日中檢宏執高 107 聲他 141 字第 00858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7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惟訴願人為聲請再審、非常上訴之目的，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委任律師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請求檢閱及複製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9007 號案件（嗣臺中地檢署合併案號為 99 年執字第 20 12 號）卷內通聯光碟 1 片、偵查庭內光碟片 8 片（含警詢光碟片 1 片），合計 9 片數位磁碟（以下合稱系爭資料），案經臺中地檢署以 107 年 1 月 19 日中檢宏執高 107 聲他 141 字第 008583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略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查系爭資料性質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稱之「犯罪資料」，其內容為證人或共犯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之陳述或證述，含有訴願人以外之人參與法庭活動之人聲及情感活動，另通聯光碟內容為證人與他人電話聯繫之相關紀錄，足認上述證人或共犯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之陳述或證述及通聯光碟內容，均涉及多數人之人格隱私，未經相關人等之同意，任由訴願人拷貝含有上述隱私資料，將嚴重

侵害上揭訴訟參與者之人格隱私權。再者，系爭資料內容除含有被告本人之陳述外，尚有製作筆錄警員之人聲及情感活動，如准許拷貝則恐侵害將侵害承辦員警之隱私；又訴願人以被告身分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所為之偵訊筆錄，因該次偵訊同時尚有其他同案被告、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涉及等多數人之人格隱私，未經相關人等之同意，任由訴願人拷貝含有上述隱私資料，將嚴重侵害上揭訴訟參與者之人格隱私。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旨在擔保詢問過程之合法正當，而詢問過程是否合法正當，亦應以連續錄音、錄影所呈現之問答過程予以檢視始為精確，惟囿於目前影音技術能力，尚無法將各別陳述者之人聲完全區隔，苟將之強行區隔，自無法對於詢問過程、內容之合法性為正確之解讀研判。另訴願人閱覽系爭資料之訴訟權利，已於審判中為完全程序之保障。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第 11 點所規定，其閱卷方式僅限於「檢閱」、「抄錄」、「攝影」，並不及於拷貝複製，應認為立法者權衡被告防禦權之充分保障與訴訟參與者人格權之保護，及避免卷證外流不當影響司法機關威信，僅容許辯護人以上開 3 種列舉方式取得卷證資料，如以複製方式將系爭資料交付被告持有，難保系爭資料遭複製後可能被變造失真在外不當傳播之疑慮，此除造成侵害系爭資料其他參與者之隱私權外，更將對被害人之隱私權造成危害，進而對被害人家屬造成二度傷害。綜上，本案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7 款規定，礙難准許提供系爭資料。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

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該「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刑事判決確定後卷宗內之錄音、錄影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臺中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經查本案臺中地檢署業經綜合評估訴願人使用目的、公益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並以系爭資料涉及多數人之人格隱私，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另為避免卷證外流不當影響司法機關之威信等公共利益等，詳予說明其理由及合法性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7 款之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